

内蒙古金煤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业绩预亏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：净利润为负值。
- 预计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-1.71 亿元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-1.74 亿元。

一、本期业绩预告情况

（一）业绩预告期间

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

（二）业绩预告情况

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，预计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-1.71 亿元，与上年度相比将继续亏损。

预计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-1.74 亿元。

二、上年同期业绩情况

（一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：-3.0751 亿元。

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：-3.0419 亿元

（二）每股收益：-0.3025 元。

三、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

1、主营业务影响

本年度公司的生产经营基本平稳，产品产售情况与上年基本持平。经初步统计，主要产品乙二醇销售 14.75 万吨，同比略有增加，第二产品草酸销售 10.01 万吨，与上年基本持平。公司原料煤采购价格有所下降。

经过管理层采取的一系列降本增效措施，本报告期公司亏损情况比上年有所好转，但由于目前产品结构仍单一，抗风险能力较弱，经营性亏损状况仍未扭转。

2、资产减值的影响

为真实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与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，依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对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合计 5,653.34 万元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截止目前，公司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。但根据本次净利润预测数，2025 年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约为 5,710 万元，如最终审计结果亏损额增加，并导致净资产为负，公司股票将会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。

五、其他说明事项

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，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5 年年报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金煤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1 月 20 日